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68號

原告 徐隆德  
被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0000000000000000  
代表人 黃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第12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，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，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，非屬行政爭訟範圍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我經由朋友介紹認識女方，而與女方開車到蘆竹太古山、竹圍漁港夜遊車上聊天，沒有任何碰觸女方之不法情事，約晚間8、9時許載女方回大園區菓林國小，後來朋友徐福安與女方回桃園，之後我沒有聯絡女方出來見面，也沒有女方說的3人在同一台車上，但女方說謊，她的證詞

01 讓檢察官不相信我說的話，檢察官沒有調查清楚就決定聲請  
02 羈押我，被告也沒有調查清楚就羈押我2個月，所以我要請  
03 求賠償羈押2個月的損害、律師費用5萬元及2個月沒有工作  
04 的損失共計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5 30萬元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本件主張之內容，業已表明係請求國家賠償，且  
07 未見有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，  
08 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行  
09 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本件被告所在地係在桃園市桃園  
10 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  
11 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  
12 轄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5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 
16 法官 林宜靜  
17 法官 洪任遠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2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2 書記官 磨佳瑄